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  
(2) 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的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股份期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海外監管公告；(ix)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及(x)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結果的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註銷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共計50萬份。

## 本次調整及註銷的原因及註銷的數量

鑑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2名原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因工作調動而不在公司體系任職，因此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50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7名調整為15名；授予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由134.8萬份調整為84.8萬份。本公司需註銷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合計50萬份。

## 本次調整及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對本公司就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有2名激勵對象因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因工作調動而不在公司體系任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對應數量的可行權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對該事項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因此，監事會同意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尚未行權的合計50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調整及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及註銷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